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7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峙宏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该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拟将上述决议的有效期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刘峙宏、刘其福、向荣、孙旭军、熊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全权办理本

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该授权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将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授权有效期之外，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董事长授权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5）。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